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44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决定草案

2006/... 达尔富尔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1. 人权理事会欢迎在阿比让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以及为执行该协定已采取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签署该协定。

“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目前正在发生的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特别集中注意落实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时不要阻碍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理事会注意到，《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原则。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维护这些同样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原则，并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充分进行合作。

“4. 理事会所有各方，不论是否已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在苏丹部署到各自须履行职责的地点，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提供给达尔富尔需要这种援助的人。

“5. 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合作。

“6. 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向苏丹政府提供经济和适足的资金及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 -- -- --